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5
(四)關係人交易	15
(五)抵質押之資產	1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6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1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金 額	%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225,362	12	2121	應付票據	\$ 74,880	4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957,074	49	2143	應付帳款	191,578	1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三))	460,473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25,797	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65	1	2170	應付費用	104,564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336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五)、四及五)	8,839	1
	流動資產合計	1,730,710	90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101,988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四))	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040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五)：				流動負債合計	512,686	26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五)、四及五)	105,574	6
1501	土地	62,102	3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17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
1561	辦公設備	31,90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3	-
1631	租賃改良	21,765	1		其他負債合計	217	-
1681	其他設備	24,149	1		負債合計	618,477	32
		233,038	12	3XXX	股東權益(附註三(六))：		
15x9	減：累積折舊	(48,87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785	26
1672	預付設備款	311	-	32xx	資本公積	578,961	30
	固定資產淨額	184,479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3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五)	27,781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96,105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13)	-
					股東權益合計	1,325,839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 1,944,3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44,3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8,051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
營業收入淨額	428,050	100
5111 銷貨成本	(278,639)	(65)
5910 營業毛利	149,411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62,480)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53)	(10)
	(118,991)	(28)
6900 營業淨利	30,42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四))	16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200	1
7480 什項收入	107	-
	4,52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0)	-
7560 兌換損失	(5,750)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8)	(2)
7880 什項支出	(5)	-
	(13,873)	(3)
7900 稅前淨利	21,07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833	-
合併總淨利	\$ 20,243	5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243
調整項目：	
折 舊	4,937
各項攤提	3,894
呆帳轉回利益	(4,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6,195
存貨增加	(52,00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1,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567)
應付所得稅增加	5,336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	14,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
未攤銷費用增加	(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	(11,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7)</u>
匯率影響數	(6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53,4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1,89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25,3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83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35)</u>
取得固定資產淨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7
減：存貨轉入數	-
	<u>\$ 2,9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1. 母公司：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3.31	96.3.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以下簡稱UGC公司)	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UTECHZONE GLOBAL CORP. (UGC)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 %	100 %
〃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奇萊(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子公司具控制力，並均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64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7.3.31
庫存現金	\$ 164
銀行存款	225,198
合計	<u>\$ 225,36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7.3.31
應收票據	\$ 28
應收帳款	1,019,425
合計	1,019,45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679
小計	1,011,774
減：備抵呆帳	(54,7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957,07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4~98.03	\$ 756,895
98.04~98.12	262,530
	<u>\$ 1,019,425</u>

(三)存 貨

明細如下：

	<u>97.3.31</u>
製 成 品	\$ 99,528
在 製 品	39,827
半 成 品	4,365
原 料	<u>344,201</u>
	487,92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448)</u>
	<u>\$ 460,47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為233,326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7.3.31</u>			<u>97年第一季</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株式會社UTJ	<u>\$ 2,918</u>	<u>49.90</u>	<u>60</u>	<u>166</u>

- 1.合併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60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利益為166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97.3.31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金額	利率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月一期， 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2,333	3.735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 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4,342	3.785 %
永豐商銀—中 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 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 每期還本69千元，自95.1.1起每期還95千元， 96.1.1起每期還101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3,393	3.32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 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7,964	3.41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 ，每月一期，每期還本52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861	3.53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 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 息按月支付。	3,33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FCBGA專戶 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還本金， 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 息按月支付。	2,790	1.000 %
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2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8,500	2.980 %
華南銀行—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12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2.970 %
合 計			114,4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39)	
			<u>\$ 105,574</u>	

長期借款中計2,3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請詳附註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並無未使用之額度。

(六)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股東紅利98,479千元及員工紅利16,979千元，合計115,458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1,54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1,565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為502,7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578,961</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97.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792</u>
	<u>\$ 1,971</u>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0.10
現金	<u>1.90</u>
	<u>\$ 2.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4,507
員工紅利—現金	8,684
董監事酬勞	<u>3,957</u>
	<u>\$ 17,148</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六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為2.92元。其中員工分紅配發股票占民國九十六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率為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685千元，董監酬勞為50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97年第一季</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1,744.00	\$ 34.62
本期授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4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704.00</u>	34.6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期</u>	<u>原行使價格</u>	<u>流通在外數</u>	<u>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u>	<u>調整後行使價格</u>	<u>可行使之數量</u>
96.3.30	\$ 50	1,704.00	6.00 年	34.62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之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新台幣0.3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1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C)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0,243
	擬制淨利		20,21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40

(七)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1,076</u>	<u>20,2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278</u>	<u>50,27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42</u>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1,076</u>	<u>20,2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0,278	50,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65	65
員工分紅費用化		47	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390</u>	<u>50,390</u>
稀釋每股盈餘	\$	<u>0.42</u>	<u>0.4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5,362	-	225,3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7,074	-	957,074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3	-	1,13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9,871	-	9,871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74,880	-	74,880
應付帳款	191,578	-	191,578
應付所得稅	25,797	-	25,797
應付費用	104,564	-	104,5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413	-	114,41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五。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14,41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約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82%，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約佔8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應收款項客戶均為上市(櫃)之公司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因此合併公司認為其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現金流出增加286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鄒嘉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本公司之董事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UTJ為合併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為3,35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2.保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及方志恆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 1,133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77,891
		<u>\$ 141,12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之期票金額為6,12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7.04~98.03	\$ 27,185
98.04~99.03	5,231
99.04~100.03	434
	<u>\$ 32,850</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合併公司為未來五年租金支出已開立期票23,797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1,065,5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為合併公司提供關稅記帳保證為2,0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